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羅簡字第221號

原　　告　法羅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秋華
被　　告　游瑞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6日裁定限令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7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。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查詢簡答表附卷為憑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婉玉